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755號

聲請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稚家即吉家企業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吉家企業行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  
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